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
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702000202502000124

采购单位（甲方）：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山东菏环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 日



采购人（全称）：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山东菏环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内容和范围：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吴店镇内所有公共场所、政府驻地及村庄内外的保洁服务，负责吴店镇主次干道、街道、全部村庄的保洁垃圾清扫、清运，环卫设施的配备及清洁，垃圾中转站的运营与管理工作。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考核后，由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按照考核结果拨付给乙方运行经费。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采购人依据供应商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通过后双方可续签服务合同）（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服务标准：符合现行相关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余合同价格形成

- 1、签约合同价为：总金额为人民币 8887500.00 元（捌佰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每年 2962500.00 元（贰佰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2、合同价格形成：固定价格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

六、付款方式：根据对环卫保洁公司的考核办法，每 3 个月付款一次，每次按合同均摊金额拨付给乙方，乙方需要提供发票。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 中标通知书
-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4) 供应商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 本合同附件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及保洁质量有检查、监督的权利。甲方发现乙方保洁服务达不到要求标准的，有权对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视违约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落实安全用工和安全操作措施。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员工的培训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技术水平。

甲方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或辞退。

2、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使用甲方配置的清洁设施。
- 2、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领取保洁托管服务费。
- 3、根据现场道路保洁卫生情况，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义务

1、履行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照合同要求标准完成甲方交办的道路保洁服务工作。

2、对甲方配置的清洁设施有维护保养的义务。

3、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暴雨、暴雪等突发事件时，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4、定期对清扫保洁人员开展安全规范作业、交通安全常识、人身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5、雇用的清洁服务人员安全管理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养老、保险等相关费用的发放。

6、甲方有重大活动，需集中打扫卫生，乙方应无条件安排人员配合。

7、乙方需购置沿路垃圾清运车辆及配套的垃圾桶、扫把、铁锹等保洁工具。

九、合同解除

1、城乡环卫一体化群众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低于 92%或最后一名，甲方通知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的，甲方通知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须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与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服务方案及技术要求、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等所有内容实施项目，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有违背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发现乙方单方面减少配备人员和车辆装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对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等级，甲方通知乙方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对甲方检查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甲方对乙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告知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不能按时整改到位，对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发放清单、绩效工资扣除情况备案，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甲方通知乙方尽快发放，如乙方仍未按时发放工资，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用于代发工资并解除合同。

十、相关说明

1、乙方应在中标后在吴店镇镇域内设立分公司，以便拨付进度款。

2、合同期满不再续签或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并妥善处理与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甲方未确定新的承包人接替乙方承包义务的，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义务，所需费用比照合同确定的费用另行支付。

3、合同签订 15 天内双方完成全面的接管工作。经甲方和乙方认可的全面接管日期作为承包费用支付起始日期。

十一、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日

2、合同应在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正副本内容应当完全一致。签字盖章后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山东荷环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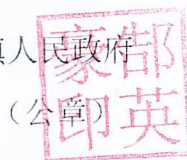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八一路文

化城17号楼21楼2108室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人民政府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吴店镇辖区内

三、项目说明：

采购人将清扫保洁业务托管给供应商，供应商将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境内所有村的道路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所有坑塘、河沟漂浮物打捞；房前屋后、村村道路，环境卫生治理；乡镇驻地、集贸市场、省道、国道沿线，乡镇工业园区的道路保洁和垃圾清运，本辖区内道路两侧杂草处理；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和维修；垃圾从收集到垃圾场的清运；本辖区的蚊蝇灭除及所有环卫设施设备的配置、更新、维修等所有环卫项目由供应商全部负责和承担。

3、供应商服务人口数量一年内不予调整。

4、基本配置要求

主要环卫作业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
1	8 立方侧装压缩垃圾车	4 辆	飞碟牌 FD5040ZZZW16K5	运送垃圾
2	10 立方侧装压缩垃圾车	7 辆	五征牌 WZK5100ZZZW63K6	运送垃圾
3	洒水车	1 辆	帝王环卫牌 HDW5163GPSE6	路面洒水
4	扫地车	1 辆	虹宇牌 HYS5076TSLE6	清洁路面

5、其他要求：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置打草机 20 台，垃圾桶 3000 个（每年按照 40% 破损率补充新桶）。

四、工作标准：

1、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标准：

1.1、按时上下岗，不迟到早退。

上岗时间：

夏季(4月30日-9月30日)

上午: 6:00-11:30 下午: 2:30-6:00

冬季(10月1日-4月30日)

上午: 7:00-11:30 下午: 2:00-5:30

1.2、保洁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时上下班,上岗期间统一着装、工具齐全,文明规范作业,服从管理,不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勤。

1.3、实行每日两普扫,每天上午8:30前完成一次普扫,下午3:30前完成二次普扫。普扫时不延时、不留死角。1.4、工作时间不坐岗、串岗、聚堆说话,倾倒垃圾时不在垃圾点停留。

1.5、责任区域内沿街门市、居民户垃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定点倾倒。

1.6、下班坚持人走地净,不留余活。

2、垃圾收集及清运人员工作标准:

收集人员应在8:30前将责任区内垃圾收集完毕,并运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垃圾清运人员每天定时将站内垃圾运送至市区垃圾处理厂,做到随满随清,日产日清,无积存,无外溢。

3、镇街驻地主干道、办事处次干道保洁标准:

实行每日两普扫,每天上午8:30前完成一次普扫,下午3:30前完成二次普扫。保洁标准要达到“六无六净”“六无”即路面无杂草杂物垃圾堆,无污泥脏水,无人畜粪便,无碎砖乱石,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无焚烧垃圾现象。“六净”即路面洁净、树坑墙根净、房前屋后净,路沿净、人行路净、雨水口净。路边、沟边、田边、池塘边、河边无明显漂浮物。

4、村庄保洁标准:

4.1、垃圾实行袋装化的区域,有专人定时收集,并倾倒至指定地点。

4.2、村内道路路面净,无乱堆乱放,无杂草,无白色污染、砖石摆放有序。

4.3、保持垃圾收集点(垃圾容器)外无垃圾,周边整洁卫生。

4.4、田地可视范围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乱堆乱放、无树挂、无白色污染。

4.5、坑塘、河沟水面无漂浮物和垃圾，斜坡无杂草

4.6、严禁乱倒垃圾和焚烧垃圾。

5、村镇垃圾清运标准：

5.1、垃圾日产日清、车走地净。

5.2、封闭运输，不滴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5.3、蚊蝇孳生季节对垃圾收集车喷药、消毒、消杀蚊蝇。

5.4、车容整洁，车体外无吊挂，标志清晰。

5.5、运输车辆定点倾倒。

6、垃圾中转站管理标准：

6.1、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夏季 6:00-18:00，冬季 7:00-18:00. 管理人员应按时到岗，统一着装。

6.2、中转站内各项管理制度、作业时间、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行，有专人管理保洁，工作台账齐备。

6.2、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当日无积存、散存垃圾，无成堆建筑垃圾和大件废弃物。

6.3、及时喷药消毒，无蚊蝇、无异味。

7、供应商所服务乡镇(办事处)环卫一体化群众满意度每季度评分须在 90 分以上。

8、具体实施考核办法严格执行乡镇对环卫保洁公司的考核办法。

六四八